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 2026-01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10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现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5,396.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5,922.26
小计		2,029,474.0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201,464.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9,781,408.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107,515.89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3,175,471.70
小计		207,265,860.03
合计		209,295,334.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金额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35,396.34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05,922.26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存货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公司部分存货经测试存在跌价迹象，本年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0,201,464.13 元。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因报告期医药行业及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农药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部分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低，且预计在短期内难以改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9,781,408.31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107,515.89 元，计提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3,175,471.70 元。其中，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应的主要房产及设备已经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6]D-0026 号、中联评报字[2026]D-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09,295,334.11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